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環球系列」及「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環球系列」包括環球投資計劃及環球投資整付計劃。「財智之選系列」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1.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澄清

- 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A (累積) (INGLU)

由2019年3月18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環球」來取代「國際」一詞，以更貼切反映相關基金於全球各地(包括美國市場)，因為董事認為「國際」有可能被詮釋為「環球(美國除外)」。

是項澄清將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

根據美盛環球基金系列董事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將於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反映下述修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預計為2019年3月22日或前後。

2.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委任管理公司及更改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LMUAU)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A 類累積 (LMUGU)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A 類累積 (LMUS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現為自行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自生效日期起委任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LMI Ireland」）為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LMI Ireland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擔任如相關基金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管理公司。LMI Ireland 將會負責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行政及派息事務。LMI Ireland 將會負責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事務，並會全時間向其投資代理轉授有關職務。在委任 LMI Ireland 成為管理公司後，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將不再擔任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

現時為各基金擔任副投資經理的所有實體將獲 LMI Ireland 委任為同一基金的新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

鑑於英國料會退出歐盟，美盛集團建立愛爾蘭為其歐洲業務據點，並因應此一策略而委任 LMI Ireland 及相應重整投資管理架構。

3.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估值基準的更改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LMUAU)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A 類累積 (LMUGU)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A 類累積 (LMUSU)

目前，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除債券外）按最新交易價估價，而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債券則按收市買入價估價。自生效日期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所持全部證券將改以最新中段市價為估值基準（「定價修訂」）。

定價修訂的原因在於最新中段市價較為貼近環球市場的統一標準。

於生效日期，定價修訂料會影響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會對相關基金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構成影響。箇中影響料屬輕微，但概不就此作出保證。

以上第3及第4節所載修訂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整體特點及風險特性，亦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的現有投資者利益。相關基金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相關基金的收費結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不會有變。

源自或因應上述修訂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承擔，當中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

根據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之通知，相關基金將有以下變動，並於2019年3月25日起生效。

4.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更改及投資政策的更改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 "A" (MLNE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將改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能源基金」，而其投資政策中「新能源」一詞將改為「可持續能源」。新名稱將更能反映相關基金對電力、運輸及建築環境行業的投資參與，反之「新能源」可能被視作純粹指風能和太陽能。這並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現行的管理方式。

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投資選擇的名稱也將相應地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 可持續能源基金 "A"」。

5.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名稱更改、投資政策更改及管理費減低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農業基金"A" (MLW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農業基金」將改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營養科學基金」，其投資政策將予以擴大，允許其投資於與農業及食品相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預期這樣擴大可投資項目的範圍，可讓相關基金有機會取得更多不同的投資機會，並且由於能夠在整個食品及農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預期亦有助投資顧問管理相關基金的波動性。

在作出變更後，相關基金將繼續受影響農業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由於擴大了投資政策以包括食品相關公司，相關基金亦將承受適用於食品行業的相同範圍內的風險。

預期上述變更不會重大影響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更改其預計槓桿比率。有關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對相關基金擬作出的變更亦包括減低相關基金管理費，由每年 1.75% 減至每年 1.50%。

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投資選擇的名稱也將相應地更改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 營養科學基金"A"」。

6.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將獲准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不超過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有關風險包括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及監管風險等。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特定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相關基金章程。

7. 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相關的投資政策變更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A" (MLABU)
-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A" (MLES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A" (MLN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美元貨幣基金 "A" (MLUD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農業基金"A" (MLWA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從2019年3月25日起，上述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變更，以反映這些相關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最高投資比率（相關基金總資產的%）列明如下：

或然可換股債券

相關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貝萊德全球基金－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能源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農業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能源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黃金基金	5%
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礦業基金	5%

財困證券

相關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貝萊德全球基金－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10%
貝萊德全球基金－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0%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相關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貝萊德全球基金－美元貨幣基金	15%

有關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

這些限額已按照上文所述予以增添，以致每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更清晰及準確地表明投資顧問希望如何管理相關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有關變更旨在確保這些相關基金的投資特徵及定位均與當前投資環境及股東期望維持相關及一致。董事認為這些變更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為將有助於設定更廣泛的投資範圍，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各相關基金的風險，並盡量提高各相關基金的表現。

在作出上述變更後，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策略或整體風險概況以及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都不會有重大變更（惟請注意，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能源基金及貝萊德全球基金－世界農業基金如本函所述已重新定位）。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文件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www.massmutualasia.com)，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及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致電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 - 香港 (852) 2533 5555 / 澳門 (853) 2832 2622。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註冊辦事處：

Vertigo Building-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註冊編號：Luxembourg B34 457

2019年2月18日

股東通函

注意：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SICAV」）章程（包括補編 – 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

SICAV 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涵義的內容。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
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
（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SICAV的股東，茲就多項將會納入SICAV章程之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而致函閣下；除本通函內另有註明者外，該等修訂將於2019年3月18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倘若任何下述修訂不能配合閣下的投資需要，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閣下所持有的基金股份（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按照章程所載條款進行。

再者，就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與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更改而言，股東亦可選擇從此等基金轉換為SICAV旗下另一項基金（仍須遵守章程所載的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特定基金須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獲銷售認可），惟該等要求須於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送達。轉換將遵照適用於股東在基金轉換方面的一般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收取轉換費。閣下在決定對另一項基金作出投資前，必須先參閱有關基金的章程及當中所牽涉各項風險。

A. 一般修訂

鑑於英國宣布將會退出歐洲聯盟（「英國脫歐」），章程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修訂，在提及歐洲聯盟或成員國時會特別加入有關英國的提述（如適用）。下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尤其會作出此項澄清：

-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
- 景順歐元股票基金
-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更改不會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任何改變。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有任何改變。因變更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B. 更換存管機構及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董事已決定委任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由生效日期起取代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為SICAV的新任存管機構兼新行政代理人、居駐及公司代理人兼付款代理。

務請注意，此項更改純粹基於「英國脫歐」而作出。隨著英國退出歐洲聯盟，勢不可再讓在英國註冊的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盧森堡分行擔任SICAV的存管機構。

*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收費，惟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閣下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若閣下在此方面如有任何查詢，請與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章程及各項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在香港銷售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以反映此項更改。

此項更改不會導致SICAV各基金的特色及風險、整體風險取向、運作或管理出現任何改變，亦不會對SICAV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出現改變。因更換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C. 更改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統稱「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已決定由生效日期起更改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作出其他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由生效日期起，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更改，以允許受影響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就該等投資每項受影響基金的最高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40%（按承擔法計算）。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的槓桿水平（按票面價值總和法計算）將由資產淨值的0%改為10%，而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的槓桿水平（按票面價值總和法計算）則會由資產淨值的5%改為50%。

受影響基金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令受影響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受影響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投資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務請注意，每項受影響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基於上述更改，受影響基金可能面臨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且可能面臨額外槓桿風險，或會導致受影響基金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及／或在投資經理未能成功預測市場走勢的情況下蒙受嚴重虧損。此外，受影響基金亦可能因實施與受影響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而面臨風險，且即使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的價值並無下跌，受影響基金仍可能蒙受嚴重甚至全部虧損。儘管無意如此，但這可能導致受影響基金的風險取向上升。為遵守香港本地監管規定，就此作出的披露及有關衍生工具運用範圍以及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的披露將納入香港補編及產品資料概要。

此外，章程附錄A將由生效日期起作出如下修訂以聲明：每項受影響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市況下，受影響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惟根據章程第7節該最高比例並非法規所訂的上限，實際百分比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等因素而隨時間改變。

上述變更一般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受影響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產生重大影響，但如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所反映，自生效日期起，受影響基金將面臨上述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及落實與受影響基金相關資產並無關聯的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的風險。受影響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並無變動，由此等變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二的比較表，當中載有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與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分別載列的現有投資目標及政策與其最新版本的對比。主要分別已用底線標示。

[†] 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許某項計劃，亦非就計劃的商業優點或其表現提供保證。認可並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是否適合某位或某類投資者而作認許。

D. 澄清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基於近期證監會所刊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新守則」）的更改，董事已決定澄清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為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方針，以反映該使用並非廣泛，由於最高槓桿水平為每項基金資產淨值的 40%（按承擔法計算者）。就此，章程及該等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此項澄清。

是項澄清不會影響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與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將不會出現改變。因是項澄清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E. 更改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由生效日期起修訂如下，特別是修訂亞洲發行機構的定義及澄清資產配置策略：

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	由生效日期起的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p>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以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一項涵蓋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可轉換證券）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投資目標，其中包括下列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亞洲國家政府、地方機構／公共機構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由在亞洲國家交易所上市且其絕大部份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實體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或- 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由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政府、機構或實體發行／擔保。 <p>本基金可透過景順的QFII 額度將不超過10%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收入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務證券（可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未評級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券）以達致其目標。</p> <p>亞洲債務證券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而以強勢貨幣（即全球交易主要貨幣）計價的債務。亞洲企業發行機構須理解為(i)其註冊辦事處或總部設於亞洲國家，或(ii)其絕大部份（按收入、溢利、資產或生產計 50%或以上）業務在亞洲經營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p> <p>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資產配置本質上大致不受約束，對特定國家、行業及／或信貸質素不設配置下限／上限。</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或有可轉換債券。</p> <p>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國家已被界定為亞洲所有國家（不包括日本，但包括澳洲及紐西蘭）。</p>

儘管該基金的特色將會出現改變，此等改變一般不會令該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改變，因該等變更旨在與投資團隊對亞洲企業發行機構定義的見解更為一致，並澄清亞洲債務證券的主要範圍應包括由亞洲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或擔保而以強勢貨幣計價的債務。澄清辦法為從主要範圍刪除「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由上文所述者以外的政府、機構或實體發行／擔保」，並反映投資團隊只會將資金分配至以強勢貨幣計價的亞洲債務證券，以作為主要範圍的一部份。儘管投資團隊可繼續對以亞洲國家貨幣計價的亞洲及非亞洲債務證券作配置，但現在卻根據以下字句而被歸類為 30% 輔助投資的一部分：「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30% 的資產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以及由全球各地發行機構發行並以任何貨幣計價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債務證券。」。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澄清外，該基金投資於亞洲政府及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債務的方式並無改變。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影響、而該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亦不會有重大改變。該基金的收費架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並無變動。由此等變更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及行政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F. 澄清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以「環球」來取代「國際」一詞，以更貼切反映兩項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包括美國市場），因為董事認為「國際」有可能被詮釋為「環球（美國除外）」。

是項澄清將不會影響景順能源基金與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

G. 澄清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印度股票基金與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 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予澄清，將可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的資產淨值比例上限由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降至 10%。

此外，以下有關該基金的貨幣對沖政策的句子將會刪除：

「投資經理擬酌情將非美元投資項目與美元作對沖。」

作出此項澄清，乃旨在與現有慣例更為一致，而現有慣例中的對沖慣例乃按酌情決定，與投資過程並無系統關連。再者，現行投資政策已允許為對沖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因此，刪除該句子並不影響日後投資經理酌情對沖非美元投資的能力。

是項澄清將不會影響景順印度債券基金現有投資者的利益、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

除上述澄清外，正如章程現時所載，景順印度股票基金可通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Limited（「第一附屬公司」）而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不過，由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景順印度股票基金不再通過第一附屬公司作出投資，而第一附屬公司正進行清盤，因此，章程將予修訂以作表明。再者，有關通過第一附屬公司作出投資的其他資料已予刪除，因已不再適用。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乃通過 Invesco India (Mauritius) II Limited（「第二附屬公司」）而正式將其某一比例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印度。不過，正如章程現時所載，由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不再通過第二附屬公司作出投資，而第二附屬公司已清盤。由於該項清盤的進行，有關第二附屬公司的提述將予刪除。

因上文所述，章程內有關印度與毛里求斯雙重課稅協議的第 11.2.2.2 節將予刪除。

此項更改將不會影響 Invesco India All-Cap Equity Fund‡及景順印度股票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風險取向。

H. 債券通

隨著多項基金尋求透過債券通而涉足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券，由生效日期起，章程將予修訂，以納入有關債券通的披露。預計透過債券通而涉及的風險承擔將少於每項受影響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於生效日期當日，SICAV 以下基金將尋求使用債券通：

1.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3. 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4.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 Invesco Active Multi-Sector Credit Fund§
6. Invesco Bond Fund§
7. Invesco Emerging Market Flexible Bond Fund§
8. Inesco Global Moderate Allocation Fund§
9. Invesco Strategic Income Fund§
10. Invesco Unconstrained Bond Fund§

變更符合且並無超出章程所披露上述受影響基金的現有投資策略。為免生疑問，任何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構成重大影響。

I. 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

在生效日期前，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認購、派息與贖回將會以人民幣結算，股東若認購或贖回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概不得以人民幣結算。同樣，股東不得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類別轉換為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由生效日期起，此等限制將予刪除，股東將因而能夠以人民幣認購及贖回（不論股份類別以何種貨幣計價），亦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贖回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因此，人民幣將與其他交易貨幣看齊，適用於多種貨幣交易。

為免生疑問，人民幣指主要在香港買賣的法定貨幣 — 離岸人民幣（「CNH」），而非在中國大陸買賣的法定貨幣 — 境內人民幣（「CNY」）。

任何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出現改變，而變更將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更是有利無害。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J. 更改 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的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辦法**

由生效日期起，用作計算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將予修訂，由相對風險值法改為絕對風險值法。事實上，經持續檢討兩項基金的風險取向以及整體風險承擔法是否完備後，有關方面的結論為並無參考組合可充分把握兩項基金的風險取向，而絕對風險值乃此等基金的恰當方法。

更改不會改變Invesco Global Bond Fund及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的管理方式。

K. 其他更新

由生效日期起，章程及／或有關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下列更改：

1. 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A類及B類股份的管理費由2.00%降至1.50%，C類股份的管理費則由1.50%降至1.00%；
2.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由70%降至20%；
3. 更新有關互聯互通的披露；
4. 新增有關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的披露於下列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景順印度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以符合為實行新守則而設有關於含吸納損失特色投資工具的新披露要求，儘管每項基金投資或有可轉換債券少於其資產淨值30%（該新增不會影響每項基金的特色及風險，亦不會影響現有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
5. 從景順亞洲債券基金與景順中國智選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中刪除有關景順QFII額度的提述，以及有關QFII及RQFII的風險披露，因為兩項基金的投資已不擬再運用QFII及RQFII額度；及
6. 更新下列基金計算整體風險承擔所用基準指數，而其管理方式不受影響：景順歐洲大陸企業基金；景順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景順歐元股票基金；景順東協基金；景順韓國基金；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景順歐洲企業債券基金；景順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任何上述受影響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而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利益構成影響。

L. 獲取文件及補充資料

倘若閣下需要其他資料，香港投資者可自生效日期起瀏覽 www.invesco.com.hk^{††} 索取最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存在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景順系列基金旗下獲准在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其他產品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

** 此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而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M. 其他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波動不定（部分原因可能是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兼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感謝 閣下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通訊。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謹啟

附錄 1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現時 (直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建議 (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 (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 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架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所有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守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最少70%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各種債務證券 (可於其他地方上市或於其他途徑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跨國組織、公共國際機構及企業債券與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u>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u></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 以投資於該等債務證券。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將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發達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英國、(iii)美國、(iv)加拿大、(v)日本、(vi)澳洲、(vii)紐西蘭、(viii)挪威、(ix)瑞士、(x)香港和(xi)新加坡以外的全球各國所有國家。</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守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p>

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給予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導致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基金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本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至40%。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場價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附錄 2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現時 (直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建議 (由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此外, 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互換掛鈎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美國、(iii)加拿大、(iv)日本、(v)澳洲、(vi)紐西蘭、(vii)挪威、(viii)瑞士、(ix)香港和(x)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並可</p>	<p>投資目標及政策</p> <p>本基金的目標是賺取高收益及達致長期資本增值。</p> <p>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 (本基金最少70%的資產淨值) 投資於全球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及由新興市場國家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可能上市或於其他市場買賣) 以達致其目標。</p> <p>債券證券將包括但不限於由政府、地方當局、公共機構、半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國際公共機構及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已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 (由SICAV釐定) 的證券。</p> <p><u>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涉足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國境內債券, 惟有關資產淨值須少於10%。</u></p> <p>此外, 投資經理亦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結構票據, 包括信用掛鈎票據、存款掛鈎票據及總回報掉期掛鈎票據。投資經理將會在不可能對由政府、地方當局及公共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作出直接投資又或有欠吸引 (例如基於外國資金流入受到限制) 的情況下運用此等結構票據。此等結構票據可自由轉讓, 且不得運用槓桿。</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與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可轉讓證券。</p> <p>就本基金而言, 投資經理已將新興市場界定為(i)投資經理視作成熟國家的歐盟成員國、(ii)英國、(iii)美國、(iv)加拿大、(v)日本、(vi)澳洲、(vii)紐西蘭、(viii)挪威、(ix)瑞士、(x)香港和(xi)新加坡以外全球各國的所有市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按主要認可信貸評級機構 (包括但不限於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 所作評級) 的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生疑問, 該限制不適用於半主權機構 (即非政府、公共機構或地方當局) 所發行的證券及其他類型的無須遵從任何最低信貸評級規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未評級 (未經任何國際評級機構 (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 評級的債務證券) 或評級未達投資級別 (未達投資級別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BBB-以下, 或穆迪給予Baa3以下的信貸評級, 或由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 的債務證券。</p>

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沖目的及為投資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並非廣泛使用）。本基金所運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信貸、利率、貨幣及波幅，以及可能用於實現好倉及淡倉，而整體而言並不會導致本基金定向做空或賣空任何資產類別。另外，根據適用的UCITS監管規定，本基金將不會持有無抵押淡倉。若基金經理認為某項投資或可減輕基金跌幅，受影響基金亦可能使用股票衍生工具。本基金所實施的好淡主動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主動貨幣／利率／信貸／波幅及股票持倉）與此等受影響基金所持相關證券持倉（即債務證券）未必相關。

本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為資產淨值的0至40%。本基金採用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乃以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等同持倉的市場價值（計及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佔其資產淨值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預期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比例為5%。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30%。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9年2月14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文件並非代表委任表格，因此閣下毋須投票。然而，此乃要件，謹請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投資顧問尋求意見。然而，除非閣下有意發出購買、贖回或交換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股份的指令，否則在收到本文件後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文件另有界定外，所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最新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的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權的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章程以及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最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在 <http://www.leggmason.com.hk>¹提供。

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親愛的股東：

關於：針對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謹此致函通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閣下，本公司將就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作出若干修改，並會更新／修訂香港發售文件，概述如下：

I. 關乎所有基金的修訂

1. 委任管理公司及更改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

本公司現為自行管理的基金。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其中包括）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委任 Legg Mason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LMI Ireland」）為本公司及旗下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LMI Ireland 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擔任如本公司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管理公司。LMI Ireland 將會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行政及派息事務。LMI Ireland 將會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管理事務，並會全時間向其投資代理轉授有關職務。在委任 LMI Ireland 成為管理公司後，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及凱利有限公司將不再擔任所有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經理。

現時為各基金擔任副投資經理的所有實體將獲 LMI Ireland 委任為同一基金的新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如適用）。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 A 的列表，當中載述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各自的現行及新訂投資管理轉授架構。

鑑於英國料會退出歐盟，美盛集團建立愛爾蘭為其歐洲業務據點，並因應此一策略而委任 LMI Ireland 及相應重整投資管理架構。

¹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2. 估值基準

目前，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證券（除債券外）按最新交易價估價，而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債券則按收市買入價估價。自生效日期起，各基金所持全部證券將改以最新中段市價為估值基準（「定價修訂」）。

定價修訂的原因在於最新中段市價較為貼近環球市場的統一標準。

於生效日期，定價修訂料會影響各基金的資產淨值，繼而會對各基金的認購價及贖回價構成影響。箇中影響料屬輕微，但概不就此作出保證。

3. 就固定收益基金應用攤薄調整

定價修訂料會影響固定收益基金攤薄調整的應用。尤其是，按中段市價而非買入價為債券定價，會使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同時因應認購及贖回應用攤薄調整。此舉會令所有基金（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外）的攤薄調整機制一致。誠如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披露，當某基金的每日淨認購或贖回規模超過預設門檻，有關基金便會應用攤薄調整以保障股東免受巨額認購或贖回所牽涉的成本影響。在此情況下，有關基金便會因應巨大贖回淨額下調資產淨值或因應巨大認購淨額而上調資產淨值。目前，固定收益基金不會在淨贖回的情況下應用攤薄調整，但固定收益基金會在淨認購的情況下應用攤薄調整。就淨贖回而言，由於債券現時乃按最低潛在價格（買入價）定價，故在出售債券時毋須顧及任何差價／交易成本。因此，毋須應用攤薄調整。若按中段市價定價，情況將會有變——在出售債券時便須計及箇中明顯差價，作為應用向下攤薄調整的依據。定價修訂將讓各基金在應用攤薄調整方面更能保持一致，同時涵蓋贖回及認購交易。

本質上，固定收益基金針對攤薄調整機制的相關變動微乎其微。

4. 歐洲基準指數規例

鑑於歐洲基準指數供應商須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向 ESMA 申請授權或列入轄下基準指數登記冊之內，而考慮到最後期限日漸臨近，本公司現正確保基金所用基準指數逐一列入登記冊內，並會相應更新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內容。然而，儘管規例有所更新，基金的現行管理方針繼續保持不變。

本公司就基準指數出現重大變更或停用所制定的計劃，將反映於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

5. 證券化規例

本公司會就基金適用的新訂歐盟證券化規例加入披露資料。證券化產品屬於債務工具，據此證券化產品牽涉的信貸風險分為多個份額（稱為批次）。在新規則下，基金如欲購買證券化產品，僅可買入由發行商、保薦人或原先貸款方保留至少 5% 淨經濟利益的證券化產品。在有關規例生效後，此前符合資格供基金認購的若干證券化產品將不再符合資格。然而，儘管規例有所更新，基金的現行管理方針並無意有所改變。

II. 關乎若干基金的修訂

下列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予更新，以反映信貸掛鈎票據列作以下基金獲准投資的額外工具類別，並納入各自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內：

- (i)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 (ii)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 (iii)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 (iv)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有關信貸掛鈎票據可能包括內嵌衍生工具及／或槓桿工具。

III. 有關修訂的影響及生效日期

本通告所載修訂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整體特點及風險特性，亦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基金的現有股東權利或利益。相關基金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相關基金的收費結構、費用水平或管理成本不會有變。

源自或因應上述修訂所招致的成本及開支將由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承擔，當中包括法律及行政成本。

本通告所載一切修訂將於經修訂愛爾蘭基金章程（反映上述修訂）獲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之日生效（「生效日期」）。生效日期預計為2019年3月22日或前後。倘愛爾蘭中央銀行拒絕批准上述修訂，有關修訂便不會生效。


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訂。

贖回股份

股東如在上述任何修訂生效後不欲繼續投資於基金，可自本通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遵循香港發售文件所載一般贖回手續免費贖回名下股份。然而，閣下若然透過任何銀行、相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進行買賣，應當注意彼等可能就任何有關贖回要求向閣下收取交易或顧問費用（視情況而定），就此，閣下於有需要時務須向有關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查詢。

IV. 查詢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我們，或者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附表 A
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的現行及新訂投資管理轉授架構

下表載列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各自的現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以及新訂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團隊。謹請注意，在新訂的投資管理轉授架構下，LMI Ireland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LMI Ireland 可隨時將其投資管理事務轉授予新投資經理，而（如適用）新投資經理可另行轉授有關職務予副投資經理。

	基金名稱	目前（即生效日期前）		新訂安排（即生效日期後）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1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布蘭迪環球投資管理	無
2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凱利有限公司	凱利有限公司	無
3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無
4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無
5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資本增長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無
6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凱利有限公司	無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無
7	美盛凱利靈活入息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凱利投資有限公司	無
8	美盛 QS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QS Investors, LLC	QS Investors, LLC	無
9	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QS Investors, LLC	QS Investors, LLC	無
10	美盛 QS MV 歐洲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QS Investors, LLC	QS Investors, LLC	無
11	美盛 QS MV 環球股票增長及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QS Investors, LLC	QS Investors, LLC	無
12	美盛 QS 美國大型股票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QS Investors, LLC	QS Investors, LLC	無
13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機會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銳思投資	銳思投資	無
14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銳思投資	銳思投資	無
15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入息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16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17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roles Mobiliarios Limitada、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Distribuidora de Títulos e Varoles Mobiliarios Limitada、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8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9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高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21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藍籌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 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23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通脹管理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4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5	美盛西方資產短期高入息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6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7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28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29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30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短期國庫債券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31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政府流動性基金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西方資產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

* 西方資產管理公司自2018年5月2日起更名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就此通知香港股東。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親愛的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謹此敬告，董事會（「董事」）建議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各基金」）作出變更。

除非本函另行訂明，否則本函載明的變更將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本函構成下文所列各項事實致股東之通知。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現時有效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章程（「章程」）（刊載於 www.blackrock.com/hk）所載的相同涵義。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1.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靈活多元資產基金」）之變更

(a) 更改名稱及投資目標及政策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將改名為「ESG 多元資產基金」，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將載列額外或經修訂的披露資料（如本函附件一所詳述），以反映董事決定在挑選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項目時會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或「ESG」）特徵。章程載有「ESG」的詳細定義。

因此，投資顧問打算從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排除直接投資於下列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激光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的 30% 以上來自動力煤的開採和產生的發行人；收益的 15% 以上來自煙草零售、分銷及許可使用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的 5% 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作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 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通用原則而提出的倡議。

投資顧問亦打算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分銷或發牌；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生產、供應核能及與之有關的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

一旦作出這些變更，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表現或會有別於並不採用上述 ESG 標準的同類基金，例如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可能在本應有利的情況下放棄購入若干證券的機會，或因 ESG 特徵而在本應被視作不利的情況下出售證券。然而，雖然這些與 ESG 有關的排除可能減少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可參與投資的資產範圍，但預期並不會重大影響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風險回報概況，因為靈活多元資產基金是作為全球總回報多元資產基金加以管理的（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投資項目）。

預期上文所述變更並不會重大影響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由於對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變更提供更側重於 ESG 的投資策略，加強現行投資程序的管治及減低管理費，故將讓投資者受益，並且不會重大損害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b) 減低管理費

對靈活多元資產基金擬作出的變更亦包括減低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管理費，詳見本函附件一。

(c) 更新預計槓桿比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下文第 12 條。

2.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環球特別時機基金」）之變更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將改名為「環球遠見股票基金」，以更清楚反映此基金的策略。此項變更將不會對此基金或其現行管理方式有任何其他影響。

3. 新能源基金（「新能源基金」）之變更

新能源基金將改名為「可持續能源基金」，而其投資政策中「新能源」一詞將改為「可持續能源」，詳見本函附件二。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新能源基金對電力、運輸及建築環境行業的投資參與，反之「新能源」可能被視作純粹指風能和太陽能。這並不會影響新能源基金現行的管理方式。

4. 世界農業基金（「世界農業基金」）之變更

(a) 更改名稱及投資政策

世界農業基金將改名為「營養科學基金」，其投資政策將予以擴大，允許世界農業基金投資於與農業及食品相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詳見本函附件三。預期這樣擴大可投資項目的範圍，可讓世界農業基金有機會取得更多不同的投資機會，並且由於能夠在整個食品及農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預期亦有助投資顧問管理世界農業基金的波動性。

在作出變更後，世界農業基金將繼續受影響農業而且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由於擴闊了投資政策以包括食品相關公司，世界農業基金亦將承受適用於食品行業的相同範圍內的風險。

預期上述變更不會重大影響世界農業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或更改其預計槓桿比率。有關變更將不會重大損害世界農業基金現有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b) 減低管理費

對世界農業基金擬作出的變更亦包括減低世界農業基金的管理費，詳見本函附件三。

5.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動力高息基金及環球資產配置基金將獲准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10% 直接投資於中國在岸債券（以及章程已提述的銀行間債市基金）。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有關風險包括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交易對手和結算風險及監管風險等。有關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的特定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

6. 互聯互通機制

從生效日期起，動力高息基金將獲准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以不超過其總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 A 股。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涉及監管風險，因為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規則和規例或會變更，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有額度限制。在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時，互聯互通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將受到不利的影響。有關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的特定風險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

額外披露資料將載列於章程，以提供有關運用互聯互通機制作為互聯互通基金能夠投資於中國 A 股的一種方式的進一步資料。投資者應閱讀本公司於生效日期時有效的已修訂章程內反映額外披露資料的相關條文。此項闡明不會導致任何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亦不會對現有股東產生不利的影響。

7. 檢討印度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

章程所述的 DSP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rs（「DSPBIM」）與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之間的顧問協議已於最近終止。此項變更並不涉及對股東收取任何費用，亦不會導致印度基金的策略或管理方式有任何變更。

因此，DSPBIM 不再擔任 BlackRock India Equities (Mauritius) Limited 的非全權投資顧問。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基金的副顧問，並已在這個市場取得豐富的專業知識，因此董事不認為需要為印度基金委任替代的非全權投資顧問。

8. 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若干基金就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及 / 或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投資策略將予以更改。

或然可換股債券

簡言之，或然可換股債券是可在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轉換為股票的定息證券。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可能蒙受資本損失，但股本持有人卻不會。觸發的水平有所不同，所面臨的轉換風險會取決於資本比例與觸發水平之間的距離而定。有關基金可能難以預計必須將債務轉換為股票的觸發事件。此外，有關基金可能難以評估轉換後的證券會如何表現。

有關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一節。

財困證券

簡言之，財困證券是由違約或具高違約風險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投資於財困證券涉及重大風險。

有關投資於財困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的「**財困證券**」一節。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簡言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是分別以來自相關資產或按揭貸款匯集組合的收益流所保證或抵押的債務證券。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即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有關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風險考慮因素**」一節的「**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

每隻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變更如下，並鑒於這些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為了向股東增加有關運用這些證券的透明度，每隻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以適當披露詳述：

- (a) 若干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變更，以使這些基金能夠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關於各有關基金及各項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函附件四 A 的列表。
- (b) 有關若干基金運用或然可換股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披露資料，將從其現行限額作出修改。關於各有關基金及各項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函附件四 B 的列表。

這些限額已按照上述(a)及(b)段所述予以增添或修訂，以致每隻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更清晰及準確地表明投資顧問希望如何管理有關基金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有關變更旨在確保這些基金的投資特徵及定位均與當前投資環境及股東期望維持相關及一致。董事認為這些變更符合股東的最大利益，因為將有助於設定更廣泛的投資範圍，以便更有效地管理各基金的風險，並盡量提高各基金的表現。

在作出本第 8 條所述的變更後，這些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策略或整體風險概況以及這些基金的管理方式都不會有重大變更（惟請注意，新能源基金及世界農業基金如本函所述已重新定位）。

9.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的風險配置基準名稱的變更

章程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予以更新，以反映環球資產配置基金風險管理基準的兩個成分的名稱變更，詳情載於本函附件五。基準本身並沒有變更。

10.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A 股類別管理費的變更

從生效日期起，本基金 A 股類別的管理費將從 1.25% 減至 1.00%。董事認為投資者將受益，因為依據現行的開支水平計算，其經常性開支將減低。

11. 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實體的變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致香港股東之信函，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實體。

謹此通知，有關實體的建議變更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生效，因此，從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以下實體將取代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基金會計師：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 / NV, Luxembourg Branch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2. 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

各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若相關）。槓桿作用是基金透過運用衍生工具而取得的投資參與。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槓桿比率計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風險管理**」及「**槓桿作用**」各節。

預計槓桿比率並非限額，可隨時日而變更。若干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將從其現行水平予以修改。有關各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及變更理據等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附件六的列表。各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整體風險概況或管理方式均不會因對預計槓桿比率所作的這些變更而改變（惟請注意，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如本函上文第 1 條所述已重新定位）。

13. 《德國投資稅法》 – 三隻基金股票投資限額的變更

管理公司擬按照《德國投資稅法》第20條第1段就股票基金規定的所謂部份免稅計劃，管理章程所列若干基金。下列基金現時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51%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從生效日期起，將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25%持續地直接投資於獲准在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在有組織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東盟領先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及新興市場基金。上述對股票投資限額的變更將不會導致東盟領先基金、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及新興市場基金的管理方式有任何改變。

14. 資產淨值及價格釐定：反攤薄

如本函附件七所載列，我們已借機修改有關攤薄的字眼及董事為減低對有關基金的攤薄作用所進行的調整，以反映若干有關調整限額的變更及其他澄清說明。

有關調整限額的變更

將加入字眼以闡明董事可採用多個限額，意思是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股份交易總額的價值導致淨增加或減少超過一個或多個由董事就該基金設定的限額（而非單一限額），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調整幅度將視乎被觸發的限額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董事為某基金設定的每個限額各有本身的「搖擺因素」，即相關限額所觸發的調整幅度。如為基金設定多個限額，則只會採用於任何交易日觸發的最高限額相關的搖擺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搖擺因素將以章程所載的最高比率為限。

該調整的幅度反映基金的估計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隨該基金的流入淨額 / 流出淨額而變動。因此，因應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流入淨額 / 流出淨額的水平而採用不同的搖擺因素符合股東的利益。

股票基金，特別是行業基金及國家 / 地區特定基金，往往需要更多限額，因為交易費用一般會隨著流入淨額 / 流出淨額的規模而增加。反之，就定息基金而言，交易費用通常不會隨著流入淨額 / 流出淨額的規模而大幅變動，因此預期定息基金所需的限額數目會較少。

此外，將增加字眼讓董事可酌情及靈活決定在情況不適當的時候不調整基金的資產淨值。此酌情權可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各基金。

這些變更旨在為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並以減低對有關基金內現有投資者的攤薄作用為目標。實行這些變更將符合各有關基金股東的利益。

與財務收費有關的闡述

將闡明與財務收費有關的字眼，說明該等收費是非經常性收費，有別於已被視作預計交易費用一部分的一般稅費及徵費。

非經常性財務收費是政府當局徵收的費用，既非標準稅項（例如歐洲聯盟金融交易稅或銷售稅）亦非稅費（例如印花稅）。這些財務收費一般屬臨時性質，並可以是間接費用。由於財務收費由個別國家徵收，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個別國家只構成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預期財務收費並不超過 2.5%。

財務收費的現時收費機制不會變更，財務收費將於本節所述為減低攤薄作用而作出的任何調整以外另外徵收。

15. 合併本公司各基金投資政策的適用規則

就透過 RQFII 額度、互聯互通機制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以及投資於非投資級主權債務而適用於本公司部分或全部基金的規則，均已併入各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中。

這些編輯性修訂是為了更為清晰及透明而作出的。除本函所列各項變更外，適用的投資限額並沒有更改，這些編輯性修訂並沒有改變各有關基金的管理方式。除非已更新的章程另行訂明，否則這些編輯性修訂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16. 證券借貸

按章程披露若干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予以更新。關於有關基金及更新數字等資料，請參閱本函附件八。

這些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預期資產淨值比例並不被視為重大。因此，有關更新將不會導致這些基金的投資策略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其整體風險概況有任何改變。

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的百分比可視乎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情況）隨時間而變更。

17. 闡明動力高息基金（「動力高息基金」）的投資政策

動力高息基金在致香港居民的資料（「香港居民資料」）及其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投資政策已按照本函附件九所載般闡明，以更清楚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策略。闡明對動力高息基金或其現時的管理方式並無影響。

18. 更正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的翻譯 / 排版錯誤

經審閱，發現二零一八年四月的動力高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香港居民資料及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美元債券基金、世界債券基金及世界科技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現行中文版本有若干翻譯及排版錯誤。

此等手民之誤在附件十列明。有關動力高息基金的錯誤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動力高息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現行版本修正，而其餘的錯誤將連同一些細微的編輯問題，在更新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反映本函所述各項變更之時予以更正。

該等翻譯及排版錯誤並不影響各基金的管理方式，也不會影響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此外，基於這些錯誤的上下文意內容及性質，而且香港發售文件其他部分披露的相關資料內容均屬準確，投資者並未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因此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謹此保證，我們已對我們的翻譯審閱程序實施若干改善措施以避免再發生同類事件。我們謹就有關錯誤真誠致歉。

19. 投資管理安排的變更

謹此敬告，我們將對獲證監會於香港認可*的基金（「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及其有關的股東通知安排作出變更，該項變更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背景及現行做法

如章程標題為「管理組織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一節所披露，管理公司有權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章程標題為「基金的投資管理 – 投資顧問及副顧問」一節進一步披露，管理公司已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予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

至本函之日為止，按香港居民資料及章程披露，有資格就香港基金行使投資決定權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現行名單（「投資顧問名單」）包括下列BlackRock Group實體：

現行投資顧問名單：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LKAu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BAMNAL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KJ	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
BLKS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香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香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香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香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現時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載明有關每隻香港基金投資管理安排的披露資料，即就特定的香港基金委任的特定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根據現行程序，每逢某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安排有任何變更，均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並須向相關的香港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隨後須在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更新披露資料以反映該項變更。

從生效日期起

在對上述現行程序進行內部檢討後，我們認為如果某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可不時由不同的 **BlackRock Group** 實體負責，以致我們可盡用 **BlackRock Group** 全球的專才，並有效促進投資人員的內部重組，將符合香港基金的利益。

因此我們謹此通知香港股東，從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及香港基金將採取新的投資管理安排，根據該項安排，管理公司可將其就香港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投資顧問名單內一名或多名獲認可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新安排」）。根據新安排，管理某香港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可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相關的香港股東，惟該等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必須來自現行投資顧問名單。

在新安排生效後，管理公司應繼續不斷監管及定期監察其受委人是否勝任，以確保對投資者的問責程度不會減損。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轉授予投資顧問及副顧問，其義務及責任不可轉授。

從生效日期起，負責特定香港基金的相關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資料將不再在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披露。然而，投資顧問名單將繼續在香港居民資料內披露。負責特定香港基金的相關投資顧問及副顧問的資料將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列明，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現行投資顧問名單於生效日期後將維持不變。如投資顧問名單新增任何投資顧問或副顧問，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香港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若從投資顧問名單剔除投資顧問或副顧問，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股東發出通知。

上述變更將不會改變香港基金及 / 或其股東承擔的費用及開支。各香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概況及營運均維持不變。有關變更並不會重大損害香港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股東無須就本函所述各項變更採取任何行動。然而，閣下若不同意本函所述的變更，可按照章程條文規定，於生效日期之前隨時贖回閣下的股份，無須繳付任何贖回費。閣下若對贖回程序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辦事處（詳見下文）。

只要收妥相關文件（如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股東。

一般資料

與此等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管理公司從向各基金收取的行政費支付。除本函所列者外，各基金或股東須支付的費用水平並沒有更改。

香港居民資料及動力高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更新以反映本函上文第17條的闡述。反映其他變更的章程、香港居民資料及各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最新版本，將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索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向閣下的當地代表或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各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詮釋的事項。現行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一 –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變更

根據本函第 15 條所述合併基金投資政策的適用規則所作修訂在下文以斜體標明，以方便參考。

投資目標及政策	
<p>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生效日期前)</p> <p><i>靈活多元資產基金</i>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p> <p>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計價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 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i>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10%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i></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p> <p>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20% 為限。</p> <p>就香港特定披露規定而言，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基金可為進行對沖及減低利率風險而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政府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亦可使用外匯遠期及期貨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除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減低風險外，基金亦可大量使用諸如期貨、外匯衍生工具、掉期及期權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無須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p> <p>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p> <p>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 50% 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 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50%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p> <p>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200%。</p>	<p>ESG 多元資產基金 (生效日期起)</p> <p>ESG 多元資產基金所奉行的資產配置政策，是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即 ESG）為主投資原則的方式，盡量提高總回報。</p> <p>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定息可轉讓證券（可能會包括若干高收益的定息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p> <p>在選擇由基金直接持有的證券（而不是透過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證券）時，投資顧問除考慮上文訂明的投資標準外，還會考慮 ESG 特徵。投資顧問打算排除直接投資於以下發行人的證券，包括：投資參與於有爭議的武器（核武器、集束彈藥、生物化學武器、地雷、激光致盲武器、貧化鈾或燃燒武器）或與之有關連的發行人；收益的 30% 以上來自動力煤的開採和產生的發行人；收益的 15% 以上來自煙草零售、分銷及許可使用的煙草生產商及發行人；生產槍械作民間零售或收益的 5% 以上來自民間零售槍械的發行人及被視作已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十項原則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的證券發行人，該十項原則涵蓋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腐敗。UNGC 是由聯合國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通用原則而提出的倡議。</p> <p>投資顧問亦打算限制直接投資於參與下列各項的發行人的證券：酒精產品的生產、分銷或發牌；擁有或經營與賭博有關的活動或設施；生產、供應核能及與之有關的開採活動及生產成人娛樂物品。</p> <p>投資顧問為進行此分析及排除，打算使用外聘 ESG 研究提供商提供的數據、專有模型和本地情報。投資顧問將排除任何 MSCI ESG 評級低於 BBB 的發行人。</p> <p>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分配策略（包括透過認可投資，主要為商品指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等衍生工具，間接投資於商品）。基金可投資於以參考貨幣（歐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證券而不受限制。基金的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 10% 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i>基金是銀行間債市基金，可透過境外投資計劃及/或債券通及/或相關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法以不多於其總資產的 10%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分銷的在岸債券。</i></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2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p> <p>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 20% 為限。</p> <p>就香港特定披露規定而言，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基金可為進行對沖及減低利率風險而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政府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亦可使用外匯遠期及期貨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除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減低風險外，基金亦可大量使用諸如期貨、外匯衍生工具、掉期及期權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無須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p>

須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

本基金可大量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非投資級債務，鼓勵投資者閱讀「特殊風險考慮因素」一節所載的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 (50% MSCI World Index/50%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 作為適當基準。

基金的預計槓桿比率：資產淨值的 **300%**。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重新定位為 ESG 多元資產基金後管理費的變更

適用於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現行管理費

A 類	1.50%
C 類	1.50%
D 類	0.75%

生效日期起的管理費

A 類	1.20%
C 類	1.20%
D 類	0.65%

附件二 – 新能源基金的變更

根據本函第 15 條所述合併基金投資政策的適用規則所作修訂在下文以斜體標明，以方便參考。

投資目標及政策	
<p>新能源基金 (生效日期前)</p> <p><i>新能源基金</i>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新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基金不會投資於從事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p>可持續能源基金 (生效日期起)</p> <p><i>可持續能源基金</i>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可持續能源公司的股本證券。可持續能源公司指從事另類能源及能源科技的公司，包括再生能源科技；再生能源發展商；另類燃料；能源效益；輔助能源及基礎建設。基金不會投資於被歸類為以下行業（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界定）的公司：煤及消耗品；油氣開採和生產；及綜合油氣。</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附件三 – 世界農業基金的變更

根據本函第 15 條所述合併基金投資政策的適用規則所作修訂在下文以斜體標明，以方便參考。

投資目標及政策	
<p>世界農業基金 (生效日期前)</p> <p><i>世界農業基金</i>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農業公司的股本證券。農業公司指從事農耕、農藥、設備及基建、農產品及食品、生物燃料、作物科技、農田與林業的公司。</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p>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p>	<p>營養科學基金 (生效日期起)</p> <p><i>營養科學基金</i>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不少於70%的總資產投資於全球各地從事任何構成食品及農業價值鏈一部分的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該等活動包括包裝、加工、分銷、技術、食品及農業相關服務、種子、農業或食品級化學品及食品生產商。</p> <p><i>基金是互聯互通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最多以其總資產的10%直接投資於中國。</i></p> <p>基金在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以總資產的5%為限。</p> <p>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p> <p>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p>
世界農業基金重新定位為營養科學基金後管理費的變更	
適用於世界農業基金的現行管理費	生效日期起的管理費
A 類 1.75%	A 類 1.50%
C 類 1.75%	C 類 1.50%
D 類 1.00%	D 類 0.68%

附件四 A – 各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從生效日期起，下列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變更，以反映這些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財困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最高投資比率（有關基金總資產的%）列明如下：

或然可換股債券

適用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5%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2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5%
歐元市場基金	5%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5%
歐洲基金	5%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5%
歐洲價值型基金	5%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5%
新能源基金(將改名為可持續能源基金)	5%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5%
英國基金	5%
美元債券基金	10%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5%
世界農業基金(將改名為營養科學基金)	5%
世界能源基金	5%
世界黃金基金	5%
世界礦業基金	5%

財困證券

適用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10%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10%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0%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10%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5%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0%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10%
美元債券基金	10%
世界債券基金	10%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亦請參閱本函第 8 條載明的披露資料。章程內有關美元貨幣基金的新披露資料亦訂明如下：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在美國發行，有抵押資產將獲至少一間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機構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與美國政府具有同等信貸評級。」

適用基金	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歐元貨幣基金	15%
美元貨幣基金	15%

附件四 B – 各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從生效日期起，下列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以反映這些基金對或然可換股債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運用，將從其現行限額水平有所修改，有關的最高投資比率（佔有關基金總資產的%）列明如下：

或然可換股債券

適用基金	現行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新設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20%	10%

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就本附件四 B 而言，章程內有關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披露資料全文如下：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X]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相關資產可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賬款（例如（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信用卡債項、汽車貸款及學生貸款，以及（就按揭抵押證券而言）來自受規管及認可財務機構的商業和住宅按揭）。基金投資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可運用槓桿交易提高投資者的回報。若干資產抵押證券可運用諸如信貸違約掉期等衍生工具或一籃子該類衍生工具的結構，對不同發行人的證券的表現取得投資參與，而無須直接投資於該等證券。」

適用基金	現行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新設最高投資比率（佔總資產%）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20%	10%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	0%（即不再允許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20%	0%（即不再允許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 / 按揭抵押證券）

附件五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之風險配置基準名稱的變更

投資目標及政策	
現行文字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前)	經修訂文字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起)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 36%標普 500 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 24% 5 年期美國國庫券、16%花旗非美元環球政府債券指數（36% S&P 500 Index, 24% FTSE World Index (Ex-US), 24% 5Yr US Treasury Note, 16% Citigroup Non-USD World Govt Bond Index） 作為適當基準。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相對風險價值，以 36%標普 500 指數、24%富時世界（美國除外）指數、 24%洲際交易所美銀美林 5 年期美國國庫券指數、16%富時全球政府債券（非美元）指數（36% S&P 500 Index, 24% FTSE World Index (Ex-US), 24% ICE BofAML Current 5Yr US Treasury Index, 16% FTSE Non-USD World Govt Bond Index） 作為適當基準。

附件六 – 預計槓桿比率的變更

基金	現行的預計槓桿比率	新的預計槓桿比率	變更的理據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140%	200%	此基金的一般槓桿比率一直高於現行所報價值。由於波幅較高，我們預期此情況會繼續。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80%	300%	此基金的一般槓桿比率一直高於現行所報價值。由於波幅較高，我們預期此情況會繼續。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如上文所述，將改為 ESG 多元資產基金）	200%	300%	投資顧問擬採用基金現有投資政策所允許的，並且在加進 ESG 保障後將繼續允許的較大範圍的多元策略。現行較低的預計槓桿比率意味著基金在若干領域，例如定息及波幅策略方面可能過度受規限。投資顧問藉提高預計槓桿比率，旨在擴大基金策略性機會的範圍，提高為閣下的投資爭取最高回報的機會及減低風險。
世界債券基金	150%	250%	此基金的一般槓桿比率一直高於現行所報價值。由於波幅較高，我們預期此情況會繼續。

附件七 – 反攤薄文字的變更

現行文字 (生效日期前)	經修訂文字 (生效日期起)
<p>董事會可調整某一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減低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u>相關資產的買賣收費、稅項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u>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倘在任何交易日，該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合計交易導致股份淨升或淨降至超出董事會不時為該基金而設定的<u>限額</u>（有關該基金的市場買賣費用），則董事會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在該種情況下，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調整，惟款額不會超出該資產淨值的 1.50% 或 3%（如為定息基金），該調整款額反映該基金可能產生的買賣費用以及該基金所投資資產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此外，董事會可能同意該調整款額亦包括<u>估計</u>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2.5%。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管轄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所導致的調整可能有分別。<u>倘某一基金大量投資於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u>，則董事會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p>	<p>董事可調整某一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對該基金的「攤薄」作用。當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由於<u>相關資產的買賣及經紀收費、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買價與售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u>而偏離這些資產在該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即已發生攤薄情況。攤薄情況或會對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股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可減低或防止此攤薄作用，並且保障股東免受攤薄影響。若在任何交易日某基金所有<u>股份類別</u>的股份交易總額的<u>價值</u>導致淨增加或減少超過由董事<u>就該基金</u>設定的一個或多個<u>限額</u>，則董事可調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u>基金在任何既定交易日可能調整的資產淨值數額</u>與該基金市場交易的<u>預期</u>成本有關。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可作出<u>不超過</u>該資產淨值 1.50% 或 3%（如為定息基金）的調整。當淨走勢引致該基金的所有股份<u>價值</u>上升時，將會加上該項調整，而在下降時，該項調整將會被扣除。由於若干證券市場及司法權區的買方及賣方收費架構或有分別，<u>特別是在關稅和稅收方面</u>，故流入淨額及流出淨額的結果調整可能有分別。此外，董事也可能同意在調整金額中包括<u>非經常性</u>財務收費。不同市場收取的<u>非經常性</u>財務收費可能有所出入，目前預期將不超過該資產淨值的 2.5%。<u>如基金主要投資於某些資產類型，如政府債券或貨幣市場證券</u>，則董事可決定作出此等調整乃屬不適當。股東應注意，由於對每股資產淨值所作出的調整，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波動未必可完全反映基金相關資產的真實表現。</p>

附件八 – 證券借貸

編號	基金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現行比例 (生效日期前)	經修訂比例 (生效日期起)
1.	東盟領先基金	100/0-40	75/0-10
2.	亞太股票入息基金	100/0-40	49/0-10
3.	亞洲巨龍基金	100/0-40	49/0-11
4.	亞洲增長型領先基金	100/0-40	75/0-7
5.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6.	亞洲多元資產增長基金	100/0-40	100/0-40
7.	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8.	中國A股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49/0-10
9.	中國靈活股票基金	100/0-40	49/0-12
10.	中國基金	100/0-40	49/0-12
11.	歐陸靈活股票基金	100/0-40	49/0-11
12.	動力高息基金	100/0-40	100/0-40
13.	新興歐洲基金	100/0-40	100/0-40
14.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15.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16.	新興市場股票入息基金	100/0-40	49/0-10
17.	新興市場基金	100/0-40	75/0-15
18.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19.	歐元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20.	歐元企業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21.	歐元貨幣基金	100/0-40	100/0-40
22.	歐元短期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23.	歐元市場基金	100/0-40	49/0-15
24.	歐洲股票入息基金	100/0-40	49/0-16
25.	歐洲基金	100/0-40	49/0-11
26.	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27.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49/0-15
28.	歐洲價值型基金	100/0-40	49/0-12
29.	環球債券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100/0-40
30.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從生效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ESG多元資產基金」,按本函第1條作出變更)	100/0-40	100/0-40
31.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100/0-40	100/0-40
32.	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33.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	100/0-40	49/0-15
34.	環球股票收益進昇基金	100/0-40	49/0-16
35.	環球股票入息基金	100/0-40	49/0-14
36.	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37.	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38.	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39.	環球多元資產入息基金	100/0-40	100/0-40
40.	環球特別時機基金(從生效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環球遠見股票基金」)	100/0-40	49/0-17
41.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100/0-40	49/0-29
42.	印度基金	100/0-40	100/0-40
43.	日本靈活股票基金	100/0-40	49/0-35
44.	日本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49/0-27
45.	拉丁美洲基金	100/0-40	100/0-40
46.	天然資源增長入息基金	100/0-40	49/0-22
47.	新能源基金(從生效日期起,基金名稱將改為「可持續能源基金」,按本函第3條作出變更)	100/0-40	49/0-22
48.	北美股票入息基金	100/0-40	49/0-10
49.	太平洋股票基金	100/0-40	49/0-20
50.	瑞士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49/0-20

編號	基金	證券借貸*	
		佔資產淨值最高 / 預期比例(%)	
		現行比例 (生效日期前)	經修訂比例 (生效日期起)
51.	英國基金	100/0-40	<u>49/0-17</u>
52.	美國價值型基金	100/0-40	<u>49/0-14</u>
53.	美元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54.	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55.	美元貨幣基金	100/0-40	100/0-40
56.	美元短期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57.	美國靈活股票基金	100/0-40	<u>49/0-10</u>
58.	美國政府房貸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59.	美國增長型基金	100/0-40	<u>49/0-17</u>
60.	美國中小型企業特別時機基金	100/0-40	<u>49/0-23</u>
61.	世界農業基金 (從生效日期起, 基金名稱將改為「營養科學基金」, 按本函第4條作出變更)	100/0-40	<u>49/0-24</u>
62.	世界債券基金	100/0-40	100/0-40
63.	世界能源基金	100/0-40	<u>49/0-25</u>
64.	世界金融基金	100/0-40	<u>49/0-20</u>
65.	世界黃金基金	100/0-40	<u>49/0-12</u>
66.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100/0-40	<u>49/0-16</u>
67.	世界礦業基金	100/0-40	<u>49/0-10</u>
68.	世界房地產證券基金	100/0-40	100/0-40
69.	世界科技基金	100/0-40	<u>49/0-19</u>

* 各基金可用以進行證券借貸的最高資產淨值比例不多於100%。借入證券的需求是於某特定時間實際從某基金借出的數額的重大推動力。借入需求隨時間而波動, 而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能準確預測的市場因素。基於市場上借入需求的波動, 未來借出數量可能跌出此範圍。

附件九 – 動力高息基金的變更

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致香港居民的資料中的先前文字	在致香港居民的資料中的經修訂文字
<p>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 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 動力高息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至少以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 例如定息證券、<u>備兌認購期權及優先股</u>。</p> <p><u>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定息證券 (可以是投資級或非投資級)。</u>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 (定息及浮息), 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 以及或然可換股債券。</p> <p>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的而且現時屬非投資級的債務證券。</p> <p><u>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股票。基金對於所投資的股票, 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u></p> <p><u>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 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 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 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u></p>	<p>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 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 動力高息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 至少以基金資產的 70%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 例如定息證券 (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並包括全線定息證券, 可以是定息及浮息, 及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 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 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股票 (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並包括全線股本證券, 例如優先股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備兌認購期權及現金存款。</p> <p><u>基金將運用各種投資策略, 並可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 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 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 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 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基金對於所選擇的投資, 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u></p> <p>預期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的而且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p>

投資目標及政策

在產品資料概要中的先前文字	在產品資料概要中的經修訂文字
<p>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本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至少以本基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證券、<u>備兌認購期權</u>。</p> <p><u>本基金可在全球各地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定息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u></p> <p><u>本基金亦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定息證券（可以是投資級或非投資級或無評級*）。這些證券可包括全線定息證券（定息及浮息），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或然可換股債券。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50% 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u></p> <p>預期本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的而且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p> <p><u>本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股票。本基金對於所投資的股票，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u></p> <p><u>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本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u></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然而，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然而，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p> <p>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 0% 至 40% 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獲評定為 BB+ 或以下（標準普爾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惠譽）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p>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本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至少以本基金資產的 70% 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證券（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並包括全線定息證券，可以是定息及浮息，及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資產抵押證券（「ABS」）、按揭抵押證券（「MBS」）及或然可換股債券）、股票（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 並包括全線股本證券，例如優先股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備兌認購期權及現金存款。</p> <p><u>基金將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本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基金對於所選擇的投資，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u></p> <p>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 50% 投資於<u>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u>，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p> <p>預期本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的而且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然而，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p> <p>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 0% 至 40% 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獲評定為 BB+ 或以下（標準普爾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惠譽）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p>

附件十 – 翻譯及排版錯誤

下文載明在二零一八年四月的動力高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香港居民資料現行中文版本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若干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所發現的翻譯及排版錯誤：

受影響基金及受影響期間	受影響文件及章節的提述	翻譯 / 排版錯誤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版本修正之錯誤		
動力高息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產品資料概要英文版本–標題為「目標及投資策略」一節	第一段遺漏「及優先股」字眼，作為產生收入的資產的例子。
	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標題為「資料便覽」一節下「投資顧問」一行	雖然產品資料概要英文版本顯示投資顧問為「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出現了排版錯誤(而是顯示「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標題為「資料便覽」一節下「存管處」一行	除了正確的存管實體外，於「存管處」一行還提述了不相關的實體(「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將於即將推出的版本修正之錯誤		
所有基金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今)	香港居民資料中文版本–標題為「股息」一節	該節最後三段的内容應如下(修訂處已標明)： 「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期股息的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及於 www.blackrock.com/hk 查閱。 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所有其他派息股份均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思是從 收入資本 扣除費用。 董事會可修改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
中國 A 股特別時機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下「10. 與人民幣貨幣及其兌換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該風險因素第三段的内容應如下(修訂處劃線)： 「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若有) 及從相關投資向本基金支付人民幣 均可能受到延誤。」
美元債券基金及世界債券基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標題為「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一節下「2. 信貸風險」的風險因素	該風險因素第二段的内容應如下(修訂處劃線)： 「債務證券 或其發行人 評級的實際或預期下降或會減低其價值及流通性，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但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
世界科技基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	產品資料概要中文版本–標題為「資料便覽」一節下「投資顧問」及「存管處」兩行	其中一名投資顧問(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誤置於「存管處」一行。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

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6317

本函未予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章程」）所載的相同涵義。

有關動力高息基金（「動力高息基金」）及靈活多元資產基金（「靈活多元資產基金」）不正確的披露資料

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之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謹此通知，有關一直管理動力高息基金及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若干BlackRock Group實體的披露資料有若干不正確之處，且並未在香港居民的資料（「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披露。這些基金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應如下（劃上底線的實體並未在香港居民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披露）：

動力高息基金（受影響期間：2018年2月6日至今）：

- 投資顧問 – BFM、BIMUK 及 BLKS
- 副顧問 – BAMNAL

靈活多元資產基金（受影響期間：2015年1月21日至今）：

- 投資顧問 – BIMUK、BIMLLC
- 副顧問 – 沒有

備註：

BFM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BIMLLC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BIMUK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AMNAL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KS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BIMUK、BLKS、BAMNAL及BIMLLC現時各為其他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現有子基金*擔任投資顧問及 / 或副顧問。

不正確的披露資料是由於各基金的轉授安排出現若干程序上的疏漏所致，對此我們謹此致歉。然而，我們願意向股東保證，於有關期間，動力高息基金與靈活多元資產基金的資產均按照各自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予以管理。因此，有關基金或其股東均並未因此而蒙受任何重大的影響或損害。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更新香港發售文件以更正不正確的披露資料。有關動力高息基金及靈活多元資產基金正確的投資顧問及副顧問應如上及在隨本函所附這些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中所示。

據管理公司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在所有實質方面均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準確性的事項。管理公司的董事對此承擔相應責任。現行及更新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可於 / 將可於香港代表辦事處辦事處免費索取。

*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公司或各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各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或各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冠君大廈 16 樓或致電+852 3903-2688 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辦事處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辦事處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貝萊德全球基金—動力高息基金

2018年11月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投資顧問：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內部委託，美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內部委託，英國)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內部委託，新加坡)		
副顧問：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內部委託，香港)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2 類	瑞士法郎對沖	1.76%
	A2 類	新加坡元對沖	1.76%
	A2 類	美元	1.76%
	A6 類	加元對沖	1.76%
	A6 類	歐元對沖	1.76%
	A6 類	英鎊對沖	1.76%
	A6 類	港元對沖	1.76%
	A6 類	新加坡元對沖	1.76%
	A6 類	美元	1.76%
	A8 類	澳元對沖	1.76%
	A8 類	紐西蘭元對沖	1.76%
	A8 類	人民幣對沖	2.76%
	D2 類	瑞士法郎對沖	1.01%
	D2 類	歐元	1.01%
	D2 類	歐元對沖	1.01%
	D2 類	美元	1.01%
	D6 類	美元	1.01%
	由於基金是新近設立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僅屬估算數字。經常性開支比率代表管理公司依據 12 個月期間的估算費用及支出對經常性開支所作的最佳估計。		
	有關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8月31日
基本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至上述日期為止，A類及D類股份)	非派息股份：將不宣派或支付股息 ▶ A2、D2		

	<p>派息股份：如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p> <p>▶ 每月：A6、A8、D6</p> <p>所有宣派股息，不論是以現金派付或再投資，均會導致基金於除息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立即減少。</p> <p>所有派息股份類別可從總入息派付股息，並將其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資本扣除（即以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這會增加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收入，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實際上是從資本支付股息。6及8類別股份亦可能在董事酌情決定下從有關股份類別的資本（包括已變現和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p> <p>董事可修改上述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p>
最低投資額：	<p>A類股份：首次5,000美元，其後1,000美元</p> <p>D類股份：首次100,000美元，其後1,000美元</p>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動力高息基金（「本基金」）是貝萊德全球基金（「BGF」）的子基金，而BGF是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奉行靈活的資產配置政策，力求提供高收入水平。為了產生高收入水平，本基金將在各種資產類別中尋求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至少以本基金資產的70%投資於產生收入的資產，例如定息證券（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定息證券，可以是定息及浮息，及可以是投資級、非投資級或無評級*，例如由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跨國/超國家組織發行的所有不同到期期限的債券、匯票和票據、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和商業票據，以及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或然可換股債券）、股票（最多可不時佔基金資產淨值的100%並包括全線股本證券，例如優先股及股票相關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備兌認購期權及現金存款。

基金將運用各種投資策略，並可在全球投資於全線認可投資。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並提供分散的多元資產投資組合。本基金在決定其股票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國家及行業觀點，在決定其固定收益分配時，會考慮宏觀經濟、信貸及利率觀點。基金對於所選擇的投資，並沒有側重於特定行業/界別、地區或市值。

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本基金最多可以其總資產的50%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不論是否屬投資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抵押債務證券、有抵押按揭債務、商業按揭抵押證券、信貸掛鈎票據、房地產按揭投資管道、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合成抵押債務證券。

預期本基金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國發行及/或擔保的而且現時屬非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然而，不會大量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投資。本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巧，可能包括就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對沖貨幣風險及/或運用更積極的貨幣管理技巧，例如多重貨幣管理。本基金透過貨幣衍生工具（例如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和期權）採用的積極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主要相關證券有關。

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獲評定為BB+或以下（標準普爾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惠譽）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本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虧損。不保證可獲付還本金。

本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本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無法保證本基金採用的策略必定會成功，因此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可達到。

2. 與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定期重新調整，因此，本基金可能招致較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更高的交易費用。

3. 與定息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 / 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須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若發行人破產或違約，本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及招致費用。
- **利率風險**：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定息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波動性和流動性風險**：與較發展市場相比，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性較高而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其價格或會波動。
- **評級被調降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評級的實際或預期下降或會減低其價值及流通性，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基金未必能夠出售被調降評級的債務證券。
- **非投資級 / 無評級債券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包括主權債務）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如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如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動較大，其市場流動性一般亦較低而波動較大。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不利的事件或市場情況對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的價格可能有較大的負面影響。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

- **主權債務風險**：投資於由政府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會涉及政治、社會、經濟、違約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基於這些因素，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違約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此外，在無法還款或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以對主權國發行人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 **估值風險**：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具判斷性的釐定。若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有其限制，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用可靠性。

4. 與股票有關的風險

- **股票市場風險**：股票價值每日波動，投資於股票的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並可能招致重大虧損。股票的價格受個別公司層面的眾多因素，以及政治經濟發展等廣義因素所影響，包括投資情

緒的變化、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利率的走勢、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公司業績報告、人口趨勢及災難事故。

5. 與優先股有關的風險

優先股股東不會如普通股股東一樣在公司享有相同的產權權利。沒有投票權意味著公司對優先股股東並不負有如股票股東一樣的義務。雖然優先股的固定股息，必須在普通股股東獲付股息之前支付，但當利率上升時，該固定股息對本基金而言可能並非那麼有利。此外，即使有關公司錄得高收益，但由於固定的股息，本基金的優先股投資未必為本基金帶來額外回報。因此，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6. 與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有關的風險

這些證券所涉債務如與其他定息證券（例如政府發行的債券）相比，或須承受較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往往須承受延期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未依時償還）及提前償還風險（若相關資產債務較預期提前償還），這些風險或會對證券支付流動現金的時間及規模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對證券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7. 資本增長的風險

產生收入投資策略的有關風險

本基金採用一項賺取收入的投資策略，這樣或會減低本基金資本增長潛力以及將來的收入。

從資本支付費用及/或股息的有關風險

任何涉及從資本支付股息（6及8類別），從總收入支付股息（即從資本支付費用及開支）（6及8類別）或以股份類別貨幣對沖引起的隱含息差（8類別）支付股息的派分，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雖然派付所有股息會即時減少每股資產淨值，但這些股份類別可派付較高股息（即從資本、總收入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收益引起的息差（若有）支付股息），並因此可能更大幅減少每股資產淨值。

從隱含息差派付股息

就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8類別）而言，派付的股息可能包括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的收益/虧損引起的息差，可增加/減少派付的股息。連息差穩定派息股份的股東將放棄資本收益，因為貨幣對沖收益將派付作股息而不是加入資本。相反而言，貨幣對沖虧損則或會減少派付的股息，在極端情況下或會從資本扣除。

8. 貨幣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以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此外，某股份類別的指定貨幣可能為本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該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顧問可就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產生正數回報。本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管理技巧未必與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關。因此，本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並沒有貶值。

9.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由於政治、稅務、經濟、社會、貨幣管制及外匯風險較大，以致其波動性會高於在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投資的一般水平。

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規模及交投量遠低於已發展市場，或會使本基金承受較高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

新興市場的資產保管及登記的可靠程度不及已發展市場，本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結算風險。

由於新興市場的監管、法規的執行及對投資者活動的監控程度較低，本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監管風險。

10. 衍生工具風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比本基金對衍生工具投資額為大。在不利的情况下，本基金如為進行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時未能發揮效用，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備兌認購期權。本基金作為備兌認購期權賣方，是放棄期權相關工具賺取高於期權行使價的機會。本基金的價值或會因此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11. 證券借貸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時，本基金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本基金的投資可借給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責，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本基金的價值減損。

12. 人民幣（「RMB」）計值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並未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基金提供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或會涉及貨幣兌換。貨幣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國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或支付股息（若有）均可能受到延誤。

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買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和離岸人民幣（「CNH」）都是同一貨幣，但在不同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Y和CNH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樣。在為計算具有人民幣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須將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CNH匯率。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未有足夠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基金發行日：2017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 (首次收費)	A類及D類股份：最高為股份價格的5%
轉換費 (轉換收費)	無 [^] ，惟從新購入貨幣基金股份轉換為本基金時，或須支付一項最高達A類或D類股份價格5%的延遲首次收費
贖回費	無 [^]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及D類股份：無

[^] 若股東被懷疑進行過度交易，或須就贖回/轉換收取2%費用。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年率)
管理費	有關A類股份資產淨值的1.50%* 有關D類股份資產淨值的0.75%*
存管處費用	保管費：證券價值的0.0024%至0.45% 交易費用：每項交易5.5美元至124美元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分銷費	A類及D類股份：無

* 可藉給予股東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將最高綜合總額提高至2.25%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 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於下午6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價格購買及贖回股份。請確認閣下的分銷商是否定有一個較此時限為早的內部截止時間。
-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股份價格於每個營業日在www.blackrock.com/hk登載。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 現時可供認購的最新股份名單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 ▶ 過去十二個月最近期股息的組成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派付的相對款額) 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及於www.blackrock.com/hk查閱。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全球基金—靈活多元資產基金

2018年11月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投資顧問：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內部委託 · 英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內部委託 · 美國)		
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2 類	歐元	1.76%
	A2 類	美元對沖	1.76%
	C2 類	歐元	3.01%
	C2 類	美元對沖	3.01%
	D2 類	歐元	1.01%
	D2 類	美元對沖	1.01%
	某類別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字乃參考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根據該類別的成本及開支而計算。		
	有關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財政年度終結日：	8月31日
基本貨幣：	歐元		
股息政策： (至上述日期為止 · A 類、C類及D類股份)	非派息股份：將不宣派或支付股息 ▶ A2、C2、D2 派息股份：如宣派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或再投資 ▶ 並未提供		
最低投資額：	A類及C類股份：首次5,000美元，其後1,000美元 D類股份：首次100,000美元，其後1,000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是貝萊德全球基金 (「BGF」) 的子基金，而BGF是一家開放式投資公司，在盧森堡註冊成立，其註冊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CSSF)。

目標及投資策略

透過資產分配政策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投資於全球各地的股票、債券（包括非投資級*）、集體投資計劃、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80%投資於股票；最多80%投資於定息工具；最多20%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最多20%投資於另類投資（包括對沖基金、物業、商品）。

本基金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並以對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及另類投資進行的專門宏觀經濟研究作為主導。我們將現有的估值與本身對經濟週期的分析進行比較，以確定我們的估算回報與已有的共識相比是較為樂觀或悲觀。為了以控制風險的方式產生回報，我們密切注視在我們的基本週期 - 估值架構以外的因素，包括投資者情緒及定位。

就香港特定披露規定而言，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本基金可為進行對沖及減低利率風險而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政府債券期貨及利率掉期，亦可使用外匯遠期及期貨以盡量減低貨幣風險。除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及減低風險外，本基金亦可大量使用諸如期貨、外匯衍生工具、掉期及期權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但無須就衍生工具的使用而只限於採用某一特定策略。

本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價值」，以 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50% MSCI World Index / 50% 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Euro Hedged Index)作為適當基準以監控和管理其全局風險。在正常市場情況下使用名義價值總和法得出的本基金預計槓桿比率為其資產淨值的 200% 或使用承擔法則最高為其資產淨值的 120%。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在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預計槓桿比率或會較高或較低。預計槓桿比率屬指示性，並非規管限額。使用名義價值總和法得出的槓桿比率，以本基金訂立的所有衍生工具（包括為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而使用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使用承擔法得出的槓桿比率，以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同等持倉的市值（計入可能的對銷及對沖安排）與其資產淨值之間的比率表示。

本基金所使用的若干衍生工具，其資產類別可能與本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不相關，例如有關貨幣、通脹及指數的衍生工具。

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

預期本基金亦將合計最多以其資產淨值的100%訂立總回報掉期及差價合約，該等合約須按其投資政策以股本或定息證券及股本或定息相關證券作為相關資產。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基金是一項投資基金。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基金的投資或會蒙受虧損。

基金的表現部分取決於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是否成功。並無法保證基金採用的策略必定會成功，因此基金的投資目標未必一定可達到。

2. 信貸風險

基金或會承受其所投資的債券的信貸/違約風險。如發行人破產或違約，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及招致費用。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評級的實際或預期下降或會減低其價值及流通性，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但基金可能繼續持有該債券以避免廉價出售。

* 於購入時無評級或獲評定為 BB+或以下（標準普爾評級）或至少獲一間認可評級機構（如穆迪或惠譽）評為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

3. 貨幣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以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該貨幣與基金貨幣之間匯率的變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或會對基金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投資顧問可就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運用技巧和工具（例如多重貨幣管理），以產生正數回報。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管理技巧未必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關。因此，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並沒有貶值。

4. 衍生工具風險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可導致遠比投資額為大的損失，大量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令基金蒙受巨額損失。

基金所承擔的槓桿可能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0%。這可能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負面變化對基金的潛在影響，亦可能會提高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巨額損失。

若干衍生工具，例如有關貨幣、通脹及指數的衍生工具，可能與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並不相關。就此而言，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主要是定息證券)可能並無錄得虧損。

5. 利率風險

利率上升可能會對基金所持有債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非投資級/無評級債券風險

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包括主權債務）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違約風險。如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發行人違約，或如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貶值，投資者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一般流動性較低而波動較大，其市場流動性一般亦較低而波動較大。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不利的事件或市場情況對非投資級或無評級債券的價格可能有較大的負面影響。與評級較高的定息證券相比，該等證券亦須承受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的風險。

7.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由政府或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債券或會涉及政治、經濟、違約或其他風險，從而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的影響。基於這些因素，主權國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及/或利息。

違約的主權債務持有人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重組。此外，在無法還款或延期還款的情況下，可以對主權國發行人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

基金可投資於歐元區主權債務。鑒於若干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基金可能因歐元區的潛在危機而承受多項增加的風險（例如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如歐元區發生任何不利的事件（例如主權國被調降信貸評級、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違約，或甚至歐元區解體），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惡化。

8. 證券借貸風險

進行證券借貸時，基金須承受任何證券借貸合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基金的投資可借給交易對手一段時間。如交易對手違責，加上抵押品的價值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可能導致基金的價值減損。

9. 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風險

與總回報掉期有關的損失風險限定於參考投資、指數或一籃子投資的總回報率與定息或浮息付款之間的淨差額。如總回報掉期的另一方違約，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的損失風險將包括每方按合約有權收取的總回報付款的淨額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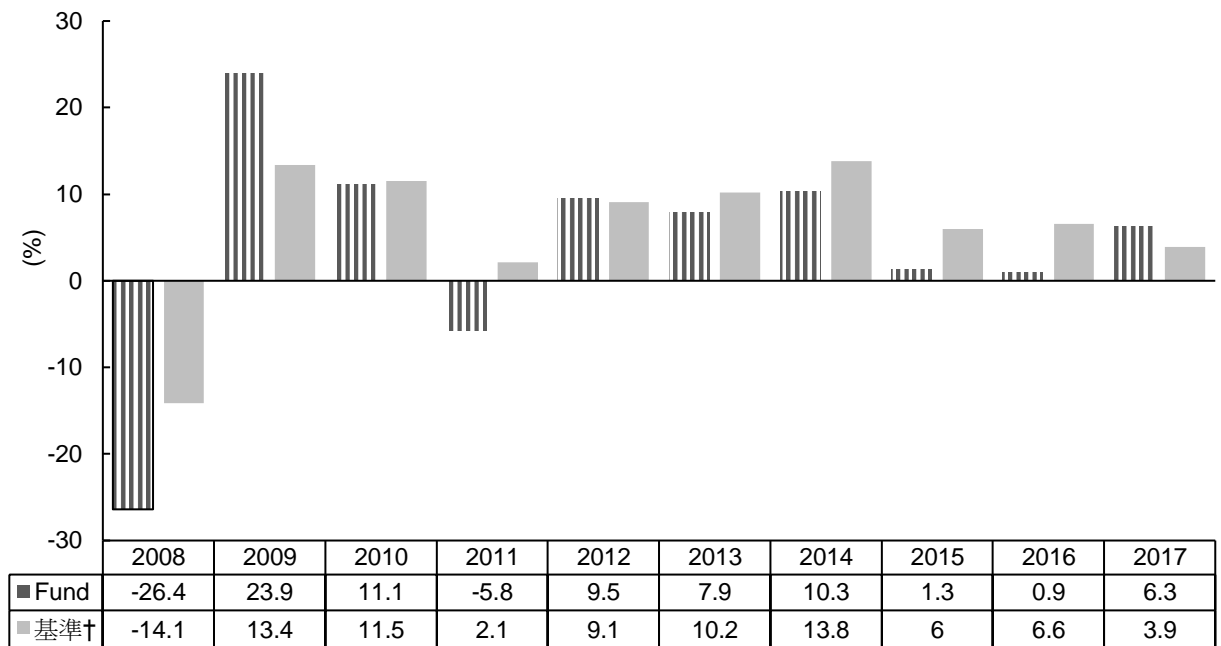
10. 與差價合約有關的風險

基金投資於差價合約，可能須承受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視乎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及任何隨之而來

的催繳按金通知而定。若合約的交易對手並未履行其財務責任，基金亦可能須承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可能導致合約只剩少許價值或毫無價值，不論相關資產的價值有多少。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過往業績表現



■ 本基金在此期間內的業績表現是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達致的。本基金於2017年更改其投資政策。

附註：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並以百分比變動表示。上述數據顯示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歐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及稅項，但不包括認購費及贖回費（如適用）。往績反映A2基金貨幣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此股份類別為投資顧問認為最適當及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有關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資料，請參閱網站www.blackrock.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本基金的基準為Composite (MSCIW / CWGBI)。此綜合指數由50%摩根士丹利世界指數/50%花旗世界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組成。

基金發行日：1999

股份類別發行日：1999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 (首次收費)	A類及D類股份：最高為股份價格的5% C類股份：無
轉換費 (轉換收費)	無 [^] ，惟從新購入貨幣基金股份轉換為本基金時，或須支付一項最高達A類或D類股份價格5%的延遲首次收費
贖回費	無 [^]
或然遞延銷售費	A類及D類股份：無 C類股份：如股份持有少於一年，將被扣除最初投資金額或贖回所得款項中的較低者的1%

[^] 若股東被懷疑進行過度交易，或須就贖回/轉換收取2%費用。

本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本基金支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年率)
管理費	分別為有關A類及C類股份資產淨值的1.50%* 有關D類股份資產淨值的0.75%*
存管處費用 [#]	保管費：證券價值的0.0024%至0.45% 交易費用：每項交易5.5美元至124美元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最高達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0.25%*
分銷費	A類及D類股份：無 C類股份：有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25%

* 可藉給予股東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將最高綜合總額提高至2.25%

[#] 可更改而不給予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本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其他資料

- ▶ 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於下午6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時間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本基金隨後釐定的價格購買及贖回股份。請確認閣下的分銷商是否定有一個較此時限為早的內部截止時間。
-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每日計算。股份價格於每個營業日在www.blackrock.com/hk登載。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 ▶ 現時可供認購的最新股份名單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